(上接B79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归还。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	银行理财	2025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13	2025/4/14	2025/4/14		1.30%-2.00%	39.8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2	2025/6/5	2025/6/5		1.30%-2.17%	23.8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4/18	2025/7/18	2025/7/18		1.30%-2.00%	34.9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18	2025/9/22	2025/9/22		1.00%-2.00%	26.3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7/2	2025/10/9	2025/10/9		0.65%-2.40%	13.1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7/24	2025/10/24	2025/10/24		1.00%-1.80%	31.7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23	2025/12/24	2025/12/24		0.80%-1.83%	9.3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6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13	2025/12/29	2025/12/29		1.00%-1.60%	10.0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30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9.77万元和1,681.71万元均低于该等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公司将把该等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以实际转入时点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并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无需董事会审议,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东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东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万东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东医疗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东医疗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3月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5.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67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44,412.54	44,412.54	44,412.54	702.31	38,154.60	-6,257.94	85.91	2026年12月			否
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26,693.80	26,693.80	26,693.80	9.92	26,671.45	-22.35	99.92	2025年12月			否
DSA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23,339.31	23,339.31	23,339.31	3,304.66	16,002.47	-7,336.84	68.56	2026年12月			否
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35,648.58	35,648.58	35,648.58	2,588.82	35,246.11	-402.47	98.87	2025年12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流		74,534.39	74,534.39	74,534.39		74,597.36	62.97	100.00	已完成			否
合计			204,628.62	204,628.62	204,628.62	6,605.71	190,671.99	-13,956.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2025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4.3亿元,赎回4.3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2月30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及制订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万东医疗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万东医疗投资者关系。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方式须于2026年4月13日17:00时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wdm_ir@wandong.com.cn;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于2026年4月13日17:00时前送达。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联系邮箱:wdm_ir@wandong.com.cn
联 系 人:投资者关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投资者关系
邮 编: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及制订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11,008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铮文	1998年	1998年	2003年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亚萍	2006年	2006年	2005年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000年	1996年	2008年	1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傅亚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4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建国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016)《万东医疗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017)《万东医疗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018)《万东医疗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019)《万东医疗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向相关七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捌亿伍仟万元整(8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025年度与百胜医疗集团(Esaote S.p.A.)及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5年度与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5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020)《万东医疗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021)《万东医疗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已分别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及制订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宋金松先生、迟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制订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与2025年度实际完成工作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同时为了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了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022)《万东医疗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7,860,105.1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4,092,685.55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且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 赎回价格:101.262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25 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 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自2026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6.8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625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 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海优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 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6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4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60\%\times 288/365\approx 1.2625$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625=101.262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海优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优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优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公司的"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海优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00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 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优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62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海优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5日收盘价为107.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62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0
联系邮箱:hiuv@hiuv.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282.96万元	是	否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3,500万元	7,611.8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7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3月24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为限。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664495681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桥支路1号2-1世纪财富星座1幢2- 商铺1、2-2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2、2-3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3、2-4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4、2-5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5、2-6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6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20.44	75,931.58
	负债总额	36,190.69	41,545.03
	净资产	34,029.74	34,386.56
	营业收入	66,688.73	87,199.95
	净利润	-356.81	-657.6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839376781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9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松桥支路1号2-5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5、2-8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8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13.55	39,263.58
	负债总额	22,839.93	28,509.37
	净资产	14,273.62	10,754.22
	营业收入	45,442.63	59,974.69
	净利润	519.40	920.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光大银行	浦发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重庆健之佳	重庆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3,5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重庆勤康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7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2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境外子公司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申通")将其持有的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以下简称"菜鸟")114,094,165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0.74%)以每股0.62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li C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i CN"),转让价格为70,738,382.30美元,并与Ali CN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和Election Form(选择表格),同时放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新加坡申通已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Ali CN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90%,即6,366.45万美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名册变更已完成,新加坡申通不再持有菜鸟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剩余10%的转让对价款作为代扣代缴税款,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款金额代缴税款后,剩余部分(如有)退还给新加坡申通。近日,Ali CN以电汇方式向新加坡申通支付了剩余10%的股权转让对价,以及自交割日两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起至最终付款日期间,按照双方约定的适用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合计7,489,566.55美元。截至2026年3月25日,新加坡申通已收到Ali CN支付的上述全部款项。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H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以供投资者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26/documents/sehk26032500809.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26/documents/sehk2603250081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